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合併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連同（如有）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之副本，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副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上述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遵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照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東（包括海外股東）須就承購及其後出售（如適用）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之形式）而遵守彼等適用之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支付該司法權區有關承購及其後出售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之形式）而應付之任何稅項及徵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  
可認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供股之包銷商

麥光耀



BLACK MARBLE  
貝格隆集團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特別是，供股須待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不會進行。

合併股份已由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而包銷協議之各項條件於該期間內仍未獲達成。倘供股之條件尚未獲達成或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至供股之全部條件獲達成當日期間擬買賣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本身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28至第30頁。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 ii    |
| 釋義 .....                   | 1     |
| 終止包銷協議 .....               | 6     |
| 董事會函件 .....                | 7     |
|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 I-1   |
|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 II-1  |
|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 III-1 |

---

## 預期時間表

---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 事件   | 二零一六年                  |
|--|------------------------|
|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br>(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 |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br>上午九時正   |
|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br>開始並行買賣.....                 |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br>上午九時正   |
|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就買賣合併股份<br>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br>上午九時正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及時間.....                            |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br>上午九時正   |
|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br>下午四時三十分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 九月五日(星期一)<br>下午四時正     |
| 最後接納時限.....                                      | 九月八日(星期四)<br>下午四時正     |
| 最後終止時限.....                                      | 九月十三日(星期二)<br>下午四時正    |
| 指定經紀結束在市場上就買賣合併股份<br>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九月十九日(星期一)<br>下午四時正    |
|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br>(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 | 九月十九日(星期一)<br>下午四時正    |
|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br>股票形式)結束.....                 | 九月十九日(星期一)<br>下午四時正    |
| 公告供股之結果.....                                     | 九月二十日(星期二)             |
|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
| 寄發退款支票(倘供股被終止).....                              |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

---

## 預期時間表

---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本供股章程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

上述預期時間表內所述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參考，並可由本公司延後或更改。  
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告或通知股東。

###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如有關情況如下，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生效：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時限下午四時正生效，惟將延長至同一日之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時限生效，惟將更改為下一個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之日)之下午四時正。

倘按上文所述押後最後接納時限，則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刊發公告。

---

## 釋 義

---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建議供股及不安排額外申請及有關包銷協議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貝格隆證券」         | 指 | 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該通函」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5）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合併股份」          | 指 | 於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

---

## 釋 義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
| 「不安排額外申請」  | 指 | 根據建議供股不安排額外申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增加法定股本」   | 指 | 透過增設額外8,000,000,000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5,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生效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即包銷協議之日期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最後接納時限」   | 指 |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為供股章程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 「最後終止時限」   | 指 |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為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

---

## 釋 義

---

|           |   |  |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黃先生」     | 指 | 黃英源先生，為執行董事  |
| 「麥先生」     | 指 | 麥光耀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 「麥先生承諾」   | 指 | 麥先生以本公司及貝格隆證券為受益人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其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麥先生承諾」一段                         |
| 「不合資格股東」  | 指 | 經作出查詢後，董事會認為就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根據該地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
| 「尚未行使購股權」 | 指 |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其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6,234,624股合併股份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
| 「暫定配額通知書」 | 指 | 擬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先前公開發售」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公告之以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按每持有1股股份獲發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之公開發售           |

---

## 釋 義

---

|           |   |   |
|-----------|---|---|
| 「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就供股刊發之章程   |
| 「章程文件」    | 指 | 本公司就供股將予刊發有關供股股份之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
| 「章程寄發日期」  | 指 |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視情況而定)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
| 「過戶登記處」   | 指 |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 「供股」      | 指 |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及將在本供股章程載列之條款及於其條件規限下,建議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   |
| 「供股股份」    | 指 | 根據包銷協議及本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於其條件規限下,建議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1,535,482,758股合併股份,基準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認購兩(2)股供股股份,並須於接納時繳足股款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 釋 義

---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不安排額外申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份合併」   | 指 | 每五(5)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股份,其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生效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股東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股東」     | 指 | 合併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建議根據供股將予提呈以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包銷商」    | 指 | 貝格隆證券及麥先生   |
| 「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包銷協議   |
| 「包銷股份」   | 指 | 1,535,218,758股供股股份  |
| 「未獲承購股份」 | 指 | 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包銷股份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   |

---

## 終止包銷協議

---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為失實、不確、誤導或已遭違反，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各情況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B) 發生下列事件：
  - (i)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具管轄權機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更改現有法例或法規，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 (ii)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殊性質之變動；
  - (iv) 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事件、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有關事件升級；
  - (v) 聯交所全面停止、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 (vi)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10個交易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vii)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變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事件：

- (a)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可能會對供股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之承購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影響重大以致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當、不智或不宜，

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其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終止及終結，訂約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情（包銷協議遭事先違反之任何情況除外）提出任何申索，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執行董事：

麥光耀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英源先生 (榮譽主席)

黃琛凱先生

陳俊傑先生

黎健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亞畢諾道3-5A號

環貿中心

30樓1-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澤民先生

葉建新先生

陳世峰先生

許鴻德先生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  
可認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之必要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有關買賣及申請供股之資料，及本集團之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認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535,482,758股供股股份，籌集約307,1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詳情載列如下：

### 供股統計數字

|                         |                               |
|-------------------------|-------------------------------|
|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認購兩(2)股供股股份 |
| 認購價：                    | 0.20港元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 767,741,379股                  |
| 供股股份數目：                 | 1,535,482,758股供股股份            |
| 由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1,535,218,758股供股股份            |
|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 2,303,224,137股合併股份            |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供股，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於供股完成後，將會發行合共1,535,482,75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0.0%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6.7%。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未繳供股股份股款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繳付。認購價較：

- (i) 每股合併股份0.550港元之理論收市價（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0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63.6%；
- (ii) 每股合併股份約0.583港元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按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66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65.7%；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供股後每股合併股份約0.317港元之理論除權價（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550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36.9%；及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237港元折讓約15.6%。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及合併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達致供股現有認購比率及認購價時亦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供股認購比率經計及本公司估計資金需求及認購價後釐定；
- (ii) 於包銷協議磋商期間，本公司獲指示其有必要按相對較大折讓設定認購價以吸引包銷商根據供股提供包銷服務並鼓勵全體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
- (iii) 股份之當前成交價於過往六個月趨於下滑，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0.15港元下跌至最後交易日之0.11港元，相當於下跌約26.7%；
- (iv) 本公司於考慮供股時已接洽兩間證券行。鑑於供股規模及本公司業務範圍，上述各證券行就建議供股要求3%或以上包銷佣金。該包銷佣金金額超出先前公開發售項下之2%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所接洽之包銷商就提供包銷服務要求認購價較大折讓。鑑於上述證券行所要求之高包銷佣金及為避免認購價大幅折讓（其並不符合股東之利益），本公司最終接洽包銷商（即貝格隆證券，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麥先生（一名執行董事），而可覓得之該等僅有包銷商同意就供股按悉數包銷基準以包銷佣金低於先前公開發售項下之佣金提供包銷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 (v) 鑑於市場氛圍、資金流向、利率走向不穩，不同大型經濟體之貨幣供應波動及不同國家作出經濟決策不同等不明朗因素導致香港金融市場並不明朗，董事認為，倘認購價較股份過往成交價之折讓相對不大，將難以吸引合資格股東透過供股再次投資本公司；
- (vi) 根據供股，全體合資格股東將獲得同等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可參與本公司之增長及發展。倘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將可按低於股份過往及當前市價之價格認購供股股份；
- (vii) 供股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換言之，股東有權拒絕批准供股；
- (viii)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接納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則供股普遍存在固有攤薄性質。然而，合資格股東有優先權可決定是否接納彼等之供股配額；及
- (ix) 儘管供股存在固有攤薄性質，惟仍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換言之，股東有權拒絕批准供股，而包銷商亦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包銷商促使認購包銷股份之人士將不會因供股而成為主要股東。

鑑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定為較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收市價折讓以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彼等之配額以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然而，並無悉數承購彼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攤薄。倘全體合資格股東並無承購彼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及由包銷商接納全部供股股份，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百分比將由約94.1%減少至約31.4%，相當於因供股而對股權產生約66.7%之攤薄影響。再者，經計及供股之貨幣影響（按認購價較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收市價折讓估算），股權之攤薄影響約為42.4%。

---

## 董事會函件

---

經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之估計淨價格將約為0.196港元。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並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合共有六名註冊地址位於台灣及中國之海外股東，彼等之持股總量分別為8,400股及2,800股合併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0.001%及0.0004%。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董事會已就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規項下之法律限制作出查詢，並已取得建議，供股可涵蓋位於台灣及中國之海外股東。

### 暫定配額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暫定配額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在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過戶登記處。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繳足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該等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

### 零碎供股股份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發基準計算，供股將不會產生任何零碎供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預期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終止，則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不得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不得申請認購超出彼等配額之任何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並無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以及不合資格股東有權根據供股承購之供股股份，將不會供其他合資格股東以超額申請方式認購，而會由包銷商承購。

董事認為，供股令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經與包銷商進行公平磋商後，及考慮到倘安排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精力及成本以執行額外申請程序。董事會估計，須就執行額外申請程序（包括預備及安排額外申請、審閱相關文件、與專業人士聯絡及印製申請表格等）投入額外成本約100,000港元，並認為該等額外行政工作及費用會超出股東額外申請權利之裨益，因此並無成本效益。經計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本集團錄得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超過200,000,000港元；及(ii) 儘管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溢利約295,200,000港元，而該款項主要由其他收益及虧損約377,500,000港元所貢獻。於所錄得之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其主要由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變動約380,500,000港元所貢獻。經扣除其他收益及虧損後，本集團之業務仍錄得虧損。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盡量減少集資活動可能產生之一切成本至關重要。

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對有意承購超出彼等保證配額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而言未必理想。然而，此應與下列情況權衡考慮：(i) 認購價乃設定於較股份現行市價存在折讓，可合理鼓勵所有對本公司未來發展持正面態度之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



---

## 董事會函件

---

之供股股份保證配額並參與供股；(ii) 合資格股東有優先權決定是否接納供股；及(iii) 不設額外申請可避免管理額外申請程序之額外工作及成本。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不向合資格股東安排任何額外申請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磋商包銷協議時，本公司與包銷商已就安排於市場上出售並無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該等供股股份（「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如可能），而收益歸合資格股東所有（「有關安排」）之可能性進行討論。

根據供股，本公司將於不遲於公告供股結果之日期（「供股結果日期」）收到供股之所得款項。因此，倘建議進行有關安排，於可獲得較認購價及覓得有關收購人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經紀佣金、交易稅、交易費、佣金及貨幣換算成本）之總和溢價之情況下，其將涉及包銷商合理地盡力於供股結果日期前就所有（或盡可能多）未獲承購供股股份覓得收購人。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惟倘包銷商認為不可能於有關時間以有關價格覓得有關收購人，則包銷商可停止尋覓任何有關收購人。倘及於無法按上述基準覓得任何收購人之情況下，該等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或由包銷商促使之分包銷商或承配人承購，以確保本公司於不遲於供股結果日期收到供股之所得款項。

包銷商表示，鑑於(i) 於就有關安排促使潛在收購人及與其磋商方面將涉及額外時間及精力，且成數將不可確定；(ii) 包銷商認為包銷商於根據供股提供包銷服務方面提供有關安排屬罕見做法；及(iii) 包銷商難以釐定促使潛在收購人之價格水平（其將超出認購價與促使收購人之開支之總和），彼等將不會提供有關安排。此外，經計及(i) 於最後接納時限至供股結果日期不多於七個營業日之短時間內按高於認購價之價格物色潛在收購人以認購未獲承購供股股份；(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並僅於二零一五年好轉。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溢利約295,200,000港元，而其大部份歸屬於持作買賣投資約380,500,000港元之公平值增加（而其屬未變現收益且於出售前不會帶來即時現金流入）。經扣除上述之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本集團錄得經營虧損。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經營業務錄得現金流

---

## 董事會函件

---

出淨額235,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因完成本集團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而宣派特別股息外，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因此，鑑於其業務及財務表現，本公司並無穩定之股息支付記錄。再者，本公司股份之價格於過往六個月錄得下滑走勢，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0.15港元下跌至最後交易日之0.11港元，相當於下跌約26.7%。另外，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股份平均成交量顯示本公司股份之低交易流通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6%。鑑於以上所述，財務表現、財務狀況、股息支付記錄、成交價下跌及低交易流通量之股價表現影響本公司之市場知名度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以及包銷商之客戶基礎，其可能無法令包銷商成功覓得收購人，包銷商認為於不多於七個營業日之規定時限（即最後接納時限至供股結果日期期間）內成功覓得收購人為合資格股東帶來裨益之有關安排之可能性小。因此，供股項下將並無任何有關安排。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

### 供股股份之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上市及買賣。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合併股份。

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並遵從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結算日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於過戶登記處存置之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之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適用之其他費用及收費。

###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申請、持有、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方概不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申請、持有、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               |   |
|---------------|---|
| 日期：           |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
| 包銷商：          | 根據包銷協議將予包銷之包銷股份數目   |
|               | 麥先生 216,676,320股供股股份                                      |
|               | 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 1,318,542,438股供股股份（「貝格隆之包銷承擔」）                  |
| 供股股份總數：       | 1,535,482,758股供股股份  |
|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 | 所有供股股份（將由麥先生根據麥先生承諾承購之264,000股供股股份除外），即1,535,218,758股供股股份 |
| 包銷佣金：         | 1.5%  |

供股由包銷商悉數包銷。貝格隆證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麥先生為執行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貝格隆證券並無持有任何合併股份。由於貝格隆證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於供股完成后將不會持有任何未獲承購股份。於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時，貝格隆證券已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為分代理為其代表，以與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委任具有有關授權及權利之選定認購人安排認購全部貝格隆之包銷承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貝格隆證券已與六名分包銷商就最多1,331,011,686股供股股份（其超過貝格隆於供股項下之包銷承擔1,318,542,438股供股股份）之分包銷總承擔訂立分包銷協議。各分包銷商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為獨立第三方。各分包銷商已向貝格隆證券承諾(i)其將不會就履行其於分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ii)其將促使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認購人承購必要數目之供股股份，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iii)概無由分包銷商促使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之人士將於緊隨完成供股後成為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權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iv)將盡合理努力確保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

為表明麥先生支持供股以及對本集團之前景及長期可持續發展之承諾及信心，麥先生已作出麥先生承諾及擔任供股之包銷商。於釐定包銷商各自之包銷承擔比例時，經貝格隆證券、麥先生及本公司進行公平磋商後，訂約方互相同意貝格隆證券將承購未獲麥先生包銷之餘下部分包銷股份。於達致將由麥先生包銷之包銷股份數目時，其已計及(i)其根據麥先生承諾承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所需之資金；(ii)其作為供股之包銷商之包銷承擔金額；及(iii)麥先生之財務狀況、投資目的及投資組合。於釐定麥先生之包銷承擔後，餘下部分包銷股份乃由貝格隆證券包銷。

董事會（不包括麥先生（彼因其於供股及包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與市場慣例一致，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麥先生承諾外，董事會並無接獲其主要股東就有意承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而發出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之承諾。

### 麥先生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一名包銷商並擁有132,000股合併股份）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i) 自包銷協議開始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七(7)個營業日止期間，彼將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持有之任何合併股份，或就其設立任何權利，及(ii)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彼將會承購彼於供股之配額。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c)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及遵從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將一份正式核准之各供股文件副本（連同隨附之全部其他文件）送交聯交所，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d)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惟有待配發方可作實）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有關批准；
- (f)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遵從及履行其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g) 麥先生根據麥先生承諾遵從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

## 董事會函件

---

及倘上述條件(a)至(g)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或有關較後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日期)獲達成或倘包銷協議須根據包銷協議予以撤銷,則包銷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將終止及終結,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規定之情況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a)及(b)已獲達成。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包括(其中包括)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放債等金融服務,以及兒童塑膠玩具及醫療產品(如助行工具及其他醫療設備)之製造及分銷。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開始其證券經紀及放債業務,該等業務已開始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帶來貢獻。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五年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放債及其他金融服務(「現有金融業務」)之分部收益合共約為36,4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收益之約20.6%。此外,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分部虧損約10,000,000港元,惟現有金融業務錄得分部溢利約25,300,000港元。因此,錄得分部溢利之現有金融業務之業務表現優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分部虧損之非金融業務。

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指出,為提高回報及加快擴大本集團之金融部門,本公司將專注於現有業務及於證券市場的投資,亦擬參與提供其他金融服務,以善用本集團現有金融界別業務,旨在將金融業務擴大至中國內地市場。

由於現有金融業務之性質,本集團需要大量現金發展及用於其業務營運以獲得收入來源。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報,儘管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溢利約295,200,000港元,乃主要因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增加約380,500,000港元(其為未變現收益及直至出售時方可帶來直接現金流入)所致。於撇除上述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後,本集團錄得經營虧損。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經營業務錄得現金流出淨額235,8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約44,20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有現金及等同現金約472,300,000港元。其後，本集團自發行債券收取所得款項約127,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後及於供股（估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進行）完成前，本公司估計合共約313,200,000港元（不計可能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之資金需求）將會由本集團用於以下用途：(i) 約179,100,000港元透過Black Marble Capital Limited出借予十二名客戶；(i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已向貝格隆證券注資約56,000,000港元，以為其運營提供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貝格隆證券有18位潛在保證金客戶索取約140,000,000港元；(iii) 初步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約39,400,000港元將用於結算就收購於中國之互聯網汽車金融理財平台「錢內助」之現金代價。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iv) 約38,700,000港元用於結算就收購於香港之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之現金代價。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述，本集團已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以不超過140,000,000港元之現金收購該等物業（「可能收購事項」）。因此，待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後，本集團認為擁有即時可得之資金為其提供資金乃至關重要。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實際及建議資金需求（包括可能收購事項之資金需求）後，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將減少至約146,400,000港元，該金額低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現金流出超過200,000,000港元，董事認為，有關金額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於其業務運營及未來發展方面之資金需求。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07,100,000港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301,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 合共約150,000,000港元用作建議投資組合（定義見下文）之種子資本投資及經營資產管理業務。本集團正在申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牌照；(ii) 約8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於中國之融資租賃業務；及(iii) 餘額約71,000,000港元用於為本集團之現有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放債業務之運營提供資金。

### (i) 發展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成立一間公司（「**資產管理公司**」）以進行資產管理業務。資產管理公司擬服務機構及高淨值人士（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界定之「專業投資者」）。資產管理公司正申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牌照（「**資產管理牌照**」）。本公司估計資產管理牌照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前授予資產管理公司。

此外，本公司已取得所需批文並成立Black Marble Global Investment Fund SPC（「**該基金**」，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作為一間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該基金可經營獨立投資組合。於推出該基金之獨立投資組合前所必須之基本夥伴包括，(i) 投資組合經理，負責實施獨立投資組合之投資策略及管理交易活動；(ii) 投資顧問，負責代表獨立投資組合作出投資，及／或向其提供意見；(iii) 管理人，擔任第三方管理人以獨立計算獨立投資組合之資產淨值；(iv) 託管人，負責持有及保障獨立投資組合範疇內所擁有之投資；及(v) 核數師，負責審核各財務年度末之賬簿及記錄。本集團擬推出將由該基金經營之建議獨立投資組合（「**建議投資組合**」），於資產管理公司取得資產管理牌照（即其履行作為建議投資組合之投資顧問之職責之前提）時（暫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其將擔任投資顧問。倘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取得該牌照，為追求本集團之建議資產管理業務，董事亦將考慮與其他有經驗往績記錄良好之資產管理公司聯合合作或委任其擔任投資顧問。

除資產管理公司外，推出建議投資組合之其他基本夥伴（包括投資組合經理、管理人、託管人及核數師）亦已獲確定。由於該基金已經成立，故建議投資組合可於完成備案及登記程序（預計於一個月內完成）時推出。因此，預期推出建議投資組合之監管批文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前後落實。因此，監管批文一經取得，本公司需要即時可得資金以投資建議投資組合並及時把握合適投資機遇以向本集團及股東提供投資回報。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投資組合之主要資料如下：

|              |  |
|--------------|--|
| 基金名稱：        | 該基金  |
| 註冊成立地點：      | 開曼群島                                       |
| 投資組合名稱：      | 建議投資組合，其名稱將於取得資產管理牌照時釐定                    |
| 投資目標：        | 建議投資組合之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香港上市證券以於短期至長期產生回報          |
| 投資策略：        | 應用於香港股本市場之豐富知識，連同對個別公司進行嚴格定量及基本面分析投資香港上市證券 |
| 建議投資組合之目標規模： | 於成立建議投資組合第一週年時為500,000,000港元               |
| 建議投資組合經理：    | Black Marbl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
| 建議投資顧問：      | 資產管理公司                                     |
| 目標投資者：       | 僅以專業投資者為目標                                 |

建議投資組合之資產將獲積極管理以投資於各行業以令建議投資組合達致其投資目標。

### **建議就資產管理業務應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於取得資產管理牌照及供股所得款項時，本公司擬將約15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資產管理業務，其中(i)約1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六年最後一個季度用於經營資產管理業務；及(ii)約140,000,000港元將用作投資於建議投資組合（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推出）之種子資金。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投資組合之種子資金約140,000,000港元之預期初始投資分派如下：

| 行業      | 概約比重<br>(%) |
|---------|-------------|
| 工業      | 10%         |
| 健康與醫藥   | 20%         |
| 零售      | 10%         |
| 通訊技術    | 10%         |
| 房地產     | 10%         |
| 金融服務    | 20%         |
| 軟件及信息技術 | 10%         |
| 其他      | 10%         |
| 合計      | <u>100%</u> |

本公司將定期審閱及監察各行業之表現並將於注資後三個月內根據上述投資策略及建議投資組合目標以種子資金作出投資。

在初期，證明建議投資組合表現卓越以吸引建議投資組合之新投資者以擴大其目標投資組合規模尤為關鍵。於吸引建議投資組合之新投資者後，本集團將向投資者收取固定管理費及浮動表現費。

除建議投資組合外，資產管理公司亦擬擔任該等獨立投資組合之投資顧問及／或投資經理，具有特定投資目標之該等獨立投資組合可由該基金不時推出（「可能投資組合」）以迎合投資者之不同風險偏好。可能投資組合將投資於在既有股市上市之公司及／或與各行業有關之其他投資組合（包括公開發售股份前投資）。預計可能投資組合將主要為香港上市股份但亦將包括主要於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之債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期貨合約、單位信託基金、互惠基金、公開發售股份前投資及其他衍生工具（無論為上市或非上市）。

本公司尚未就建議投資組合之投資訂立具體協議。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目標方面之任何特定策略投資。儘管上文所述，當認為出

---

## 董事會函件

---

現對本集團有利之機遇時，本集團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物色、尋求及／或進行投資及／或推出可能投資組合。

主席兼執行董事麥先生將負責監管本集團之資產管理業務。麥先生將於資產管理業務中擔任領導角色，彼曾任一間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大型金融公司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集團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麥先生於香港及中國之金融行業擁有逾15年之全面經驗，包括但不限於企業融資、放債、資產管理及證券顧問，並充分展示其知識及經驗以及在發展該項業務方面構成重要組成部分。

此外，資產管理公司之兩名負責行政人員（「**建議負責人員**」）於管理資產管理業務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建議負責人員各自於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方面擁有約四年經驗。其中一位建議負責人員擁有逾15年工作經驗及曾擔任一間資產管理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建議負責人員不僅於香港，亦涵蓋全球市場(i)監管經營及制定資產管理業務（基金管理及全權委託賬戶管理）之投資策略；(ii)管理眾多有關資產分配、風險監察、組合分析及評估基金表現之基金組合；(iii)管理各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期貨、認股權證、購股權、掉期及場外產品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 (ii) 發展中國融資租賃業務

董事考慮於中國成立一間融資租賃公司，以配合本集團現有之金融服務業務拓展本集團於中國市場之現有金融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上海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公司**」）申請中國之融資租賃牌照。據董事之最理想估計，牌照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授出。

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前投資80,000,000港元作為對上海公司之注資及用於中國融資租賃業務之融資營運。

上海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其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部分資金。根據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之總資產不得少於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港元）。此外，根據浦東新區促進融資租賃企業發

---

## 董事會函件

---

展財政扶持辦法，倘上海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其將可獲得政府補貼人民幣5,000,000元。因此，董事考慮投資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0,000,000港元）作為上海公司之註冊資本，因其將可更靈活進行業務營運及從政府補貼受惠。

本集團估計，首筆20%註冊資本（相等於約24,000,000港元）將於上海公司獲授營業執照後30日內注入上海公司（「首筆注資」）。預期有關執照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授出。餘下80%註冊資本（相等於約96,000,000港元）將於首筆注資後30日內注入上海公司，該筆注資將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及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部分資金。

上海公司須獲得(i)《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ii)《企業法人營業執照》。除上述執照外，上海公司毋須就其業務獲得任何進一步牌照／許可／批准。董事現階段預期於獲得有關執照方面並無任何重大障礙。為尋求本集團於中國融資租賃業務內之建議業務發展，董事亦將考慮於合適機會出現時收購中國融資租賃公司。

於獲得所需執照後，上海公司將首先參與汽車融資租賃業務以產生穩定之收入流。其後，其將於日後進一步拓展各行業之融資租賃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運輸設備，如船舶、其他醫療設備、高端診斷設備及其他工業機械及設備。

就銷售渠道之性質而言，在開展業務初期階段，於客戶基礎尚未增強及將會產生額外成本時，上海公司並無計劃建立在線平台。反之，上海公司將物色轉介、市場研究及廣告方面之潛在客戶。上海公司現時就租賃服務接洽潛在客戶，並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進行市場推廣活動後，潛在客戶數量將增加。上海公司預期市場推廣成本將為約3,000,000港元，主要用於招聘經驗豐富之市場推廣員工，該等員工專注於客戶關係發展、編製供潛在客戶參閱之概述融資租賃條款詳情之分析報告。

上海公司之目標為於上海開始其業務作為起點，並於不久將來進一步拓展至深圳。

---

## 董事會函件

---

上海公司將專注於擁有穩定收入流及信貸記錄良好之潛在客戶。上海公司亦將專注於與大中型優質企業建立合作關係。另一方面，上海公司將與大型汽車供應商合作以為客戶提供多種產品。

於進行融資租賃業務時，上海公司將必須購買資產以供出租予潛在承租人，而上海公司將收取定期租賃付款作為回報。於開展業務之首年度末，上海公司力爭達致約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資產規模。

上海公司將首先應客戶之要求向汽車供應商購買汽車並出租予客戶。客戶將於與上海公司訂立租賃協議後初步支付本金之20%至30%作為租賃按金及手續費。於一般情況下，租期將為一至三年，而客戶將按月向上海公司支付租賃費。於租期內，上海公司將擁有汽車之擁有權，倘客戶並無支付租賃費，則上海公司將與汽車供應商行使回購機制。同時，汽車之維護及維修成本將由客戶承擔，而上海公司將於租期後向客戶轉讓擁有權。

上海公司正在招聘10至15名於客戶關係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之潛在市場推廣員工。

上海公司亦將建立一個由5名潛在信貸評估員工（其擁有信貸評估方面之實踐知識及經驗）組成之信貸評估團隊，以將風險資產維持於可接受水平及盡量減少信貸風險影響。該團隊將主要專注於處理融資租賃申請及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財務狀況、抵押品質素、還款能力方面之信貸分析及租賃信貸分析以及報呈融資租賃條款。該團隊亦將密切監察還款、租賃資產資料及租賃撥備，以確保租賃責任獲履行而不會違約。

此外，麥先生將主要負責中國融資租賃業務。麥先生曾為一間大型金融公司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集團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麥先生於香港及中國之金融業（包括但不限於企業融資、放貸、資產管理及證券諮詢）擁有逾15年豐富經驗，並已充分展示其知識及經驗以及在發展該項業務方面構成重要組成部份。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本集團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放貸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貝格隆證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法團須根據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維持不少於指定金額之繳足股本及流動性資金。為維持足夠水平之財政資源及擴大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本公司擬進一步向貝格隆證券注入71,000,000港元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以及作為其授予其客戶孖展融資業務信貸之儲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貝格隆證券共有約522位客戶，其中約246位客戶為孖展融資客戶及約10位為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D章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延伸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目前，18位潛在及現有客戶已就總金額為140,000,000港元之孖展融資向貝格隆證券進行查詢。

此外，貝格隆證券於公告供股後已完成包銷服務，且現時正在與若干潛在客戶進行商討，並將與有關客戶訂立配售協議及／或包銷協議，以作為彼等之配售代理或包銷商。第三方客戶有關已完成及／或可能包銷及／或配售服務涉及(i)與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其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就包銷承擔約54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訂立之包銷協議。以上所述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獲落實；及(ii)與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其主要從事廢料回收）就可能包銷及／或配售服務約500,000,000港元進行磋商。貝格隆證券擬與有關客戶訂立包銷協議以作為其包銷商。經考慮貝格隆證券與客戶正進行磋商之包銷協議，總包銷承擔預期約為500,000,000港元。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為使貝格隆證券參與包銷，其須維持包銷承擔淨額約1%至15%之流動資金，該百分比乃根據上市公司之認購價與市價間之差額及上市公司之股份類別釐定。因此，實際及潛在包銷承擔需約5,000,000港元至75,000,000港元以維持貝格隆證券之流動資金。

鑑於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放貸業務的性質，其要求維持即時可動用資金促使有關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額外資金用於上述之業務發展將對本集團有利。

---

## 董事會函件

---

鑑於(i)上文所列本集團之資金需求；(ii)本集團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放貸業務之近期發展、表現及對本集團營運之貢獻；及(iii)本集團於財務分部尋求進一步發展之業務策略對即時可動用資金的需求，董事認為有額外營運資金用於其業務經營及發展將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會認為透過長期融資（宜以股本形式提供）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提供所需資金乃屬審慎之舉。董事會亦相信供股將令本集團得以鞏固其資本基礎及加強其財務狀況。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享有本集團潛在增長前景之機會。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於議決供股前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配售新股份。債務融資或銀行貸款將導致本集團產生額外利息負擔及更高資產負債比率，並使本集團須履行還款責任。此外，本公司已嘗試從一家主要往來銀行取得貸款融資以為其業務擴張提供資金，然而，該主要往來銀行表示在未抵押資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大可能自其取得本集團擬貸款融資款額。根據該主要往來銀行的規定及本集團自其主要往來銀行取得貸款融資進行磋商的過往經驗，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將令本公司可獲取金額約等於質押金額之貸款融資，惟將不能為本公司提供充足資金以為其業務擴張提供資金。此外，由於本公司大部分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位於中國，該等主要往來銀行均表示將從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扣除大幅折讓。因此，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10,000,000港元）亦不可令本公司為其建議業務擴張提供所需資金。因此，鑑於本公司之集資規模及業務擴張規模，董事認為本公司以優惠條款取得所需銀行融資為不可行。配售新股份僅提供予若干不一定為現有股東之承配人並將會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董事認為，此舉對長時間與本公司共同進退之股東並不公平，尤其是當本公司前景有望改善之際。此外，由於現時市場狀況及本公司尚未覓得合適潛在投資者，因而將難以配售新股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通過供股集資較通過任何其他方式集資更為有效，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本集團現時所得之資料，在未有不可預期情況下，董事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足夠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之預期資金需求。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即時計劃，亦無意於未來至少十二個月進一步集資，以為本公司之業務或投資以及任何其他潛在項目或交易提供資金。

### 買賣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合併股份已由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天）買賣，而包銷協議之各項條件於該日期內仍未獲達成。倘供股之條件仍未獲達成或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由包銷商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擬於截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購買或出售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擬買賣任何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 接納及付款及轉讓手續

隨本供股章程附奉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其賦予收取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悉數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指明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彼等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按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列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部股款）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所有股款均須以港元支付，並須以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並註明抬頭人為「**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務請注意，除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於



---

## 董事會函件

---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由原承配人或任何已有效承讓供股股份認購權之人士送達,否則此等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作已放棄並將予以取消。儘管暫定配額通知書未有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決定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對交回者或代表交回者具有約束力。

合資格股東如只擬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彼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可認購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彼等之部分或全部權利,則最遲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送交過戶處予以註銷,方為有效,而過戶處將會註銷整份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有關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內領取。務請注意,向承讓人轉讓供股股份認購權及承讓人於接納有關權利時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時須依循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全部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接獲後過戶,而有關款項所產生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合資格股東或任何獲提名之承讓人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後,將構成申請人之一項保證,表示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倘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權利。在此情況下,有關之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作已放棄並將予以取消。

除本供股章程「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章程文件之人士,概不應將其視為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在該地區於毋須進行任何登記或遵守該地區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合法進行,則作別論。任何於香港以外地區接獲章程文件之人士如有意申請獲配發供股股份,則有責任於認購供股股份前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及徵費。

任何人士接納供股股份的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或將已全面遵守有關的當地法例及法規。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

## 董事會函件

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上述聲明或保證，亦不受其所規限。閣下如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本身的專業顧問。任何由不合資格股東提出的供股股份申請將不獲受理。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供股股份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或其他法律及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該等供股股份申請。概不會就任何已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權利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及／或任何供股之任何條件未能於本供股章程中「供股之條件」一段所指定的有關日期前獲達成，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訖的股款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其他人士（或倘以聯名方式接納，則為名列首位的人士），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或其他有關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

| 股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於供股完成後                         |               |                         |               |
|--|--------------------|---------------|--------------------------------|---------------|-------------------------|---------------|
|  | 合併股份               |               | 假設除麥先生承諾外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之配額 |               |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之配額 |               |
|  | 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b>董事</b>                                      |                    |               |                                |               |                         |               |
| 黃先生 (附註1)                                      | 45,090,832         | 5.9           | 45,090,832                     | 2.0           | 135,272,496             | 5.9           |
| 麥先生 (附註2、3)                                    | 132,000            | 0.017         | 217,072,320                    | 9.4           | 396,000                 | 0.017         |
| 貝格隆證券及其聯繫人士、<br>分包銷商及由包銷商促<br>使之認購人 (如有) (附註3) | -                  | -             | 1,318,542,438                  | 57.2          | -                       | -             |
| 其他公眾股東   | 722,518,547        | 94.1          | 722,518,547                    | 31.4          | 2,167,555,641           | 94.1          |
| <b>總計</b>                                      | <b>767,741,379</b> | <b>100.00</b> | <b>2,303,224,137</b>           | <b>100.00</b> | <b>2,303,224,137</b>    | <b>100.00</b> |

附註：

- 黃先生，執行董事，被視為於合共45,090,832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987,200股合併股份由黃陳麗琚女士持有及41,730,832股合併股份由睿智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黃陳麗琚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而睿智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及黃陳麗琚女士控制。

---

## 董事會函件

---

2. 麥先生，執行董事，於132,000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麥先生為其中一名供股包銷商，並包銷不超過216,676,320股供股股份。
3. 包銷商已於包銷協議中向本公司承諾：(i)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其身為包銷商之身份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時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ii) 包銷商將盡合理努力確保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iii) 並無由包銷商促使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之人士於緊隨完成供股後將成為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權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iv) 包銷商本身必須（亦須致使分包銷商）促使獨立認購人承購有關數目之未獲承購股份，以確保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將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貝格隆證券並無持有任何合併股份。由於貝格隆證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於供股完成后將並無持有任何未獲承購股份。於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時，貝格隆證券已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為分代理為其代表，以與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委任具有有關授權及權利之選定認購人安排認購全部貝格隆之包銷承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貝格隆證券已與六名分包銷商（即四間公司及兩間證券經紀行）就最多1,331,011,686股供股股份（其超過貝格隆於供股項下之包銷承擔1,318,542,438股供股股份）之分包銷總承擔訂立分包銷協議。各分包銷商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為獨立第三方。各分包銷商已向貝格隆證券承諾(i) 其將不會就履行其於分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ii) 其將促使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認購人承購必要數目之供股股份，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iii) 概無由分包銷商促使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之人士將於緊隨完成供股後成為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權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iv) 將盡合理努力確保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貝格隆證券已分包銷其全部包銷承擔。貝格隆證券促使之分包銷商（「分包銷商」）名單及分包銷予彼等各自之最大供股股份數目載列如下：

| 分包銷協議日期         | 名稱                                      | 分包銷商<br>所持有之<br>合併股份數目 | 最高分<br>包銷供股<br>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br>於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之<br>已發行股本<br>總額之<br>股權百分比 | 佔本公司<br>於供股完成時<br>之已發行股本<br>總額之<br>股權百分比<br>(附註1及2) |
|-----------------|---|------------------------|---------------------|---|---|
| 二零一六年<br>七月二十一日 | 晉峰證券有限公司<br>(「晉峰證券」)                    | -                      | 229,000,000         | -   | 9.94%   |
| 二零一六年<br>七月二十一日 |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br>(「新確證券」)                    | -                      | 670,000,000         | -   | 29.09%  |
| 二零一六年<br>七月二十一日 | 香港泓譽有限公司<br>(「A公司」)                     | -                      | 112,500,000         | -   | 4.88%   |
| 二零一六年<br>七月二十一日 | 安尼(香港)有限公司<br>(「B公司」)                   | -                      | 112,500,000         | -   | 4.88%   |
| 二零一六年<br>七月二十五日 | 捷正有限公司<br>(「C公司」)                       | -                      | 95,000,000          | -   | 4.12%   |
| 二零一六年<br>七月二十一日 | Huge Leader Holdings<br>Limited (「D公司」) | -                      | 112,011,686         | -   | 4.86%   |

附註：

- 將由分包銷商分包銷之最高供股股份數目為1,331,011,686股供股股份，其超過貝格隆於供股項下之包銷承擔1,318,542,438股供股股份。僅作說明用途，將由各分包銷商持有之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股權百分比乃根據各分包銷商分包銷之有關最高供股股份數目除以於供股完成時之合併股份總數2,303,224,137股合併股份計算。
- 各分包銷商已向貝格隆證券承諾：(i) 各分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其各自身為分包銷商之身份履行彼等各自於有關分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時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ii) 各分包銷商將盡合理努力確保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iii) 並無由各分包銷商促使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之人士於緊隨完成供股後將成為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權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iv) 各分包銷商須促使獨立認購人承購有關數目之未獲承購股份，以確保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將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分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合併股份。晉峰證券及新確證券為證券經紀行，其普通業務包括包銷。A公司、B公司、C公司及D公司各自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其普通業務不包括包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先生於132,000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其緊密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合併股份。貝格隆證券及其緊密聯繫人士亦無持有任何合併股份。

###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下文載列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之先前公開發售之詳情：

| 公告日期       | 集資活動   | 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 先前公開發售 | 422,000,000港元 | (i) 約288,000,000港元用於投資證券及經紀以及孖展融資；<br>(ii) 約117,000,000港元用於香港經營放貸業務；及<br>(iii) 餘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i) 約288,000,000港元用於投資證券及經紀以及孖展融資；<br>(ii) 約117,000,000港元用於香港經營放貸業務；<br>(iii) 約6,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br>(iv) 餘額約11,000,000港元存放於本集團之銀行賬戶及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 先前公開發售及供股之股權攤薄影響及累計攤薄影響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章程(內容有關先前公開發售2,879,030,172股發售股份)，於緊接先前公開發售完成前，本公司之公眾股東持有本公司902,713,184股股份(「初次公眾持股量」)，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即959,676,724股股份)約94.07%。

## 董事會函件

(a) 先前公開發售及供股對股權之攤薄影響及其累計攤薄影響載列如下：

|                | 本公司之<br>已發行股本 | 本公司已發行<br>股本之初次<br>公眾持股量<br>股份數目/<br>(概約百分比) | 攤薄影響<br>(概約百分比) | 累計攤薄影響<br>(概約百分比) |
|----------------|---------------|--|-----------------|-------------------|
| 於緊接先前公開發售完成前   | 959,676,724   | 902,713,184<br>(94.07%)                      | -               | -                 |
| 於緊隨先前公開發售完成後   | 3,838,706,896 | 902,713,184<br>(23.51%)                      | 75.00%          | 75.00%            |
| 於緊隨供股完成後 (附註1) | 2,303,224,137 | 180,542,636<br>(7.84%)<br>(附註2)              | 66.67%<br>(附註3) | 91.67%<br>(附註4)   |

(b) 先前公開發售及供股之價格攤薄影響載列如下：

|        | 於有關集資<br>活動後按最<br>後交易日之<br>收市價計算<br>之理論除權<br>價(「理論除<br>權價」) | 於最後交易<br>日之收市<br>價/理論收<br>市價 | 有關理論除<br>權價較於最<br>後交易日之<br>收市價/理<br>論收市價之<br>折讓(概約<br>百分比) |
|--------|---|------------------------------|--|
| 先前公開發售 | 0.230港元   | 0.470港元                      | 51.1%  |
| 供股     | 0.317港元   | 0.550港元                      | 42.4%  |

附註：

- 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及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供股股份且於供股完成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 已計及股份合併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3. 於緊隨先前公開發售完成後，初次公眾持股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51%。供股完成後，初次公眾持股量由約23.51%減少至約7.84%，攤薄影響為約66.67%。
4. 於緊接先前公開發售完成前，初次公眾持股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07%。於先前公開發售及供股完成後，初次公眾持股量由約94.07%減少至約7.84%，攤薄影響為約91.67%。

因此，誠如上文所述，倘初次公眾持股量並無參與先前公開發售及供股，其股權之累計攤薄影響將約為91.67%。

###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6,234,624股合併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供股可導致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 其他資料

謹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光耀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第30至99頁）、二零一四年（第28至97頁）及二零一五年（第31至121頁）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上述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lerado.com/>) 上刊載。請參閱以下快速鏈接：

二零一三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321/LTN201403211023\\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321/LTN201403211023_C.pdf)

二零一四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8/LTN201504281544\\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8/LTN201504281544_C.pdf)

二零一五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7/LTN20160427721\\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7/LTN20160427721_C.pdf)

## 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債務及或然負債聲明

### 未上市債券、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於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合共有以下未償還借貸(i)無抵押債券約113,700,000港元；(ii)銀行借貸約6,047,000港元（當中4,878,000港元由本集團之物業及附屬公司董事提供之物業作抵押）。所有銀行借貸由附屬公司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作擔保；及(iii)銀行透支約4,969,000港元，所有金額由本集團之物業及附屬公司董事提供之物業作抵押，並由附屬公司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擔保。

### 法定但尚未發行債券

本公司有已發行無抵押債券約113,700,000港元。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述配售協議涉及之已發行債券，當中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安排承配人於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200,000,000港元之八年期6厘票息非上市債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配售協議，未發行債券為約86,3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若干附屬公司（已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出售嬰幼兒產品業務時出售（「已出售附屬公司」））涉及與兩名獨立第三方之訴訟。本公司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同意就已出售附屬公司因下述兩宗訴訟而產生之所有損失及申索向買方作出賠償。

- (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若干已出售附屬公司就指稱違反金額為2,222,000美元（相等於17,333,000港元）之合約承諾被美國地方法院控告。此案件的下一審訊日期已定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本公司董事經考慮是項訴訟仍處於初步階段，審訊結果仍屬未知之數，認為毋須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就任何潛在負債作出撥備。
- (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及兩間已出售附屬公司作為共同被告人與（其中包括）Baby Trend, Inc. 就指稱本公司根據合約為Baby Trend, Inc. 製造之汽車座椅設計有缺陷被美國地方法院控告。下一審訊日期已定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董事經考慮是項訴訟仍處於初步階段，審訊結果仍屬未知之數，認為毋須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就任何潛在負債作出撥備。

除上述或本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述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之正常應付貿易款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借款、按揭、質押、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其後債務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當前可動用之內部資源、外部信貸額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及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所需。

### 4. 重大不利變動

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先前公開發售旨在擴展本集團之金融業務板塊。自先前公開發售起，貝格隆證券（作為香港上市公司之包銷商及配售代理）一直積極參與證券市場及旨在不斷擴大其客戶基礎。此外，Black Marble Capital Limited已竭力發展及擴展於香港之放債業務。

董事相信，本集團積極發展金融業務板塊，日後可望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展望將來，為提高回報及加快擴大本集團之金融板塊，本公司將專注於現有業務及於證券市場的投資，亦擬參與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企業融資、資產管理、融資規劃服務等，以善用本集團現有金融板塊業務，旨在將其金融業務擴大至中國內地市場。因此，本公司擬向正在成立的基金投資種子資本，並正申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牌照。本公司亦正計劃申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牌照。與此同時，董事亦將物色潛在投資機會，以將其經營範圍多元化。

##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股份合併及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並計及若干假設。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倘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及下文所述調整而編製。

| 於二零一五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之<br>本公司擁有人<br>應佔本集團之<br>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 就於二零一五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之<br>本公司擁有人<br>應佔本集團之<br>商譽所作調整 | 於二零一五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之<br>本公司擁有人<br>應佔本集團之<br>未經審核經調整<br>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供股之估計<br>所得款項淨額<br>(根據1,535,482,758股<br>供股股份計算) | 於供股後<br>本公司擁有人<br>應佔本集團之<br>未經審核經調整<br>備考綜合<br>有形資產淨值<br>(根據1,535,482,758股<br>供股股份計算) |
|---|---|---|---|---|
| 千港元<br>(附註i)  | 千港元<br>(附註ii)                                     | 千港元<br>(A)  | 千港元<br>(附註iii)<br>(B)                           | 千港元<br>(A) + (B)  |
| 1,774,721   | 42,918  | 1,731,803   | 300,993   | 2,032,796   |

港元

供股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每股合併股份  
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iv) 2.26

緊隨供股及股份合併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根據合共767,741,379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且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及1,535,482,758股供股股份  
計算 (附註v) 0.88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ii 本集團過往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為數約42,918,000港元，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其中100%之商譽歸於本公司擁有人。
- iii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發行1,535,482,758股供股股份（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67,741,379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生效，並就按每持有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作調整））之基準計算所得，經扣除供股應佔估計開支約6,104,000港元及因四捨五入而產生之差額。
- iv 供股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每股合併股份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731,803,000港元除以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即767,741,379股合併股份）計算得出。
- v 緊隨供股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每股合併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供股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032,796,000港元，即1,731,803,000港元及300,993,000港元之總額（見附註(iii)），除以2,303,224,137股合併股份（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67,741,379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與1,535,482,758股供股股份（見附註(iii)）之總和）計算得出。
- vi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 II. 會計師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報告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 致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已對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惟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經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之適用標準載於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供股章程)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可認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535,482,758股供股股份(「供股»)進行供股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董事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核數師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素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質素控制標準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之質素控制，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素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之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項工作而言，我們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項工作過程中，我們亦不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一份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於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不會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項或交易之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作出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鑒證工作情況。

本鑒證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證據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 2. 本公司之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                         |
|---------------------------------------|-------------------------|
| 法定：                                   | 港元                      |
|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股份 | <u>5,00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 港元                      |
| 767,741,379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合併股份           | 383,870,689.50          |
| <u>1,535,482,758</u> 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 <u>767,741,379.00</u>   |
| <u>2,303,224,137</u> 總計               | <u>1,151,612,068.50</u>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賦予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合併股份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6,234,624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每次向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每位持有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為1港元。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為本集團之僱員及顧問，彼等為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尚未行使購股權中，13,824份須按行使價每股股份3.34港元獲配發及發行，而6,220,800份須按行使價每股股份2.57港元獲配發及發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於其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可能會因供股而作進一步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詳情如下：

| 向以下人士<br>授出購股權 | 授出日期           | 每股認購價  | 行使期                               | 於悉數行使<br>購股權後<br>可予發行之<br>股份數目 |
|----------------|----------------|--------|-----------------------------------|--------------------------------|
| 僱員             | 二零一二年<br>一月十八日 | 3.34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一月十八日至<br>二零一七年<br>一月十七日 | 6,912                          |
| 僱員             | 二零一二年<br>一月十八日 | 3.34港元 | 二零一四年<br>一月十八日至<br>二零一七年<br>一月十七日 | 6,912                          |
| 顧問及僱員          | 二零一五年<br>二月十二日 | 2.57港元 | 二零一五年<br>二月十二日至<br>二零一七年<br>二月十一日 | 6,220,800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本概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所有合併股份及供股股份於獲配發及發行時在所有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及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包括股息、投票及收回資金權利）享有同等地位。概無將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已發行合併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之任何部分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正建議或尋求本公司合併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3. 權益披露

##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 本公司董事或<br>主要行政<br>人員姓名 | 身份           | 各董事所持<br>本公司股份及<br>相關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br>已發行<br>股本總額之<br>概約百分比 |
|------------------------|--------------|---------------------------|-------------------------------|
| 黃英源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2,372,800                 | 0.30%                         |
| 黃英源先生                  | 配偶權益 (附註)    | 987,200                   | 0.13%                         |
| 黃英源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 41,730,832                | 5.44%                         |
|                        |              | 45,090,832                | 5.87%                         |
| 麥光耀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217,072,320               | 28.27%                        |

附註：

黃先生，執行董事，被視為於合共45,090,832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987,200股合併股份由黃陳麗琚女士持有及41,730,832股合併股份由睿智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黃陳麗琚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而睿智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及黃陳麗琚女士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合併股份、相關合併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各自（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合併股份或相關合併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股東名冊：

|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br>持有人姓名／名稱 | 身份                         | 所持本公司<br>股份及<br>相關股份數目<br>(附註1)      | 佔本公司<br>已發行<br>股本總額之<br>概約百分比 |
|------------------------|----------------------------|--------------------------------------|-------------------------------|
| David Michael Webb 先生  | 實益擁有人及<br>受控制法團權益<br>(附註2) | 53,730,394                           | 6.99%                         |
|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br>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br>(附註3)             | 60,000,000                           | 7.82%                         |
| 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1,331,011,686(L)<br>1,331,011,686(S) | 173.37%<br>173.37%            |

|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br>持有人姓名／名稱                    | 身份    | 所持本公司<br>股份及<br>相關股份數目<br>(附註1)      | 佔本公司<br>已發行<br>股本總額之<br>概約百分比 |
|---|-------|--------------------------------------|-------------------------------|
| Black Marble Group<br>(Hong Kong) Limited | 受控制法團 | 1,331,011,686(L)<br>1,331,011,686(S) | 173.37%<br>173.37%            |
| Black Marble Group<br>Limited             | 受控制法團 | 1,331,011,686(L)<br>1,331,011,686(S) | 173.37%<br>173.37%            |
|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 受控制法團 | 1,331,011,686(L)<br>1,331,011,686(S) | 173.37%<br>173.37%            |
| 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229,000,000(L)                       | 29.83%                        |
| 黃俊雄                                       | 受控制法團 | 229,000,000(L)                       | 29.83%                        |
| 鄧偉豪                                       | 受控制法團 | 229,000,000(L)                       | 29.83%                        |
|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670,000,000(L)                       | 87.27%                        |
|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 受控制法團 | 670,000,000(L)                       | 87.27%                        |
| Suncorp Investment<br>Holdings Limited    | 受控制法團 | 670,000,000(L)                       | 87.27%                        |

附註：

- (1) 「L」指好倉，而字母「S」指淡倉。
- (2) David Michael Webb 先生實益擁有17,690,594股合併股份，此外彼透過其直接100%擁有之 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 持有36,039,800股合併股份。
- (3)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Link Excellent Limited 擁有60,000,000股合併股份。

除前段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合併股份及相關合併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資料外，概無其他董事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合併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合併股份之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4.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依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訴訟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若干已出售附屬公司（作為被告人）就指稱違反金額為2,222,000美元（相等於17,333,000港元）之合約承諾被美國地方法院控告。此案件的下一審訊日期定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及兩間已出售附屬公司作為共同被告人與（其中包括）Baby Trend, Inc. 就指稱本公司根據合約為Baby Trend, Inc. 製造之汽車座椅設計有缺陷被美國地方法院控告。此案件的下一審判日期已確定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6. 董事之合約

黃英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協議期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於其後再續期，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以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於一年內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可予終止之合約。

## 7. 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任何該等人士亦無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8.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刊發本供股章程前兩年內所訂立：

- (i) 包銷協議；
- (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reasure Boom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與林明新（作為賣方）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就收購創智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創智有限公司於收購完成後應付林明新之到期貸款總額訂立之協議；
- (i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隆成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進一步收購杭州錢內助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之41%已發行股本訂立之協議；
- (iv)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Lerado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本公司、中山隆成啟航商貿有限公司作為一方，與 Maxi Miliaan BV（作為買方）、Dorel Industries Inc. 及中山市樂瑞嬰童用品有限公司作為另一方，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就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買方（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就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之協議及各訂約方之間之附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產生及與此有關之爭議訂立之和解協議；

- (v)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lackMarble Capital Limited (作為貸款人)與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款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就提供最高為94,100,000港元之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 (vi) 本公司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貝格隆證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就按盡力基準配售本金總額最高為200,000,000港元之債券訂立之配售協議；
- (vii) 本公司與鼎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就有關以公開發售方式進行之建議發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包銷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
- (vii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駿勝世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盤錦金遠寶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就收購位於中國遼寧省大窪縣金遠寶興獅城小區一期三十八幢興建中別墅之該等物業訂立之協議；
- (ix)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就收購Oriental Strategic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本訂立之協議；
- (x)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Wonder Time Holdings Limited(作為認購方)與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就認購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之130,000,000股新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及
- (x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Scheme Limited(作為買方)與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收購嘉禹國際策略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訂立之協議。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或專業顧問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br>(「德勤」) | 執業會計師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德勤自己就刊發本供股章程連同以所示形式及內容分別收錄其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報告及／或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及／或其建議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10. 費用

有關供股之費用（包括財務顧問費用、獨立財務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6,1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 11. 公司資料及供股參與方

|            |   |
|------------|---|
| 註冊辦事處      | Claredon House<br>2 Church Street<br>Hamilton HM11<br>Bermuda |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br>中環<br>亞畢諾道3-5A號<br>環貿中心30樓1-3室                          |
| 公司秘書       | 文潤華   |
| 授權代表       | 黎健聰<br>陳俊傑<br>香港中環亞畢諾道3-5A號<br>環貿中心30樓1-3室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br>香港<br>皇后大道東183號<br>合和中心22樓                      |



|          |  |
|----------|--|
| 主要往來銀行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br>香港<br>中環<br>金融街8號<br>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8樓                       |
|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br>香港中環<br>皇后大道中1號<br>滙豐總行大廈6樓                        |
| 核數師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br>執業會計師<br>香港<br>金鐘道88號<br>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 有關香港法律<br>鄧曹劉律師行<br>香港<br>德輔道中141號<br>中保集團大廈<br>2樓209室             |
|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br>香港<br>灣仔<br>莊士敦道68號<br>互信大廈<br>17AB                   |
| 包銷商      | 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br>香港中環<br>威靈頓街184-198號<br>The Wellington 21樓<br><br>麥光耀 |

##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 (a) 董事之姓名及地址

| 姓名               | 地址                               |
|------------------|----------------------------------|
| <i>執行董事</i>      |                                  |
| 麥光耀<br>(主席兼行政總裁) | 香港中環<br>亞畢諾道3-5A號<br>環貿中心30樓1-3室 |
| 黃英源<br>(榮譽主席)    | 香港中環<br>亞畢諾道3-5A號<br>環貿中心30樓1-3室 |
| 陳俊傑              | 香港中環<br>亞畢諾道3-5A號<br>環貿中心30樓1-3室 |
| 黃琛凱              | 香港中環<br>亞畢諾道3-5A號<br>環貿中心30樓1-3室 |
| 黎健聰              | 香港中環<br>亞畢諾道3-5A號<br>環貿中心30樓1-3室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                                  |
| 林澤民              | 香港中環<br>亞畢諾道3-5A號<br>環貿中心30樓1-3室 |
| 葉建新              | 香港中環<br>亞畢諾道3-5A號<br>環貿中心30樓1-3室 |
| 陳世峰              | 香港中環<br>亞畢諾道3-5A號<br>環貿中心30樓1-3室 |
| 許鴻德              | 香港中環<br>亞畢諾道3-5A號<br>環貿中心30樓1-3室 |

**(b) 董事之簡況****執行董事**

麥光耀先生（「麥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麥先生負責統領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並在經營及擴充金融業務方面向本集團貢獻其於財經界之深厚經驗，並協助董事會進行決策。

麥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取得金融專業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取得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以來，彼一直為美國執業會計師；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以來，彼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麥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起出任國銳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此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曾出任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9，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期間曾出任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期間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彼對本公司的文化及運作十分了解。

黃英源先生（「黃英源先生」），65歲，為本公司之創辦人，曾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現獲委任為董事會之榮譽主席。黃英源先生於嬰兒產品業具有39年經驗。黃英源先生協助行政總裁統領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並特別負責業務推廣之工作。

陳俊傑先生（「陳先生」），40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起為本集團服務。彼於美國勞倫斯科技大學取得企業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及財務工作。

**黃琛凱先生**（「**黃琛凱先生**」），39歲，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製造業務之集團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琛凱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中國市場發展。黃琛凱先生於羅徹斯特理工學院取得商管學士學位，及於美國大學取得商管碩士學位。黃琛凱先生為黃英源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的兒子。

**黎健聰先生**（「**黎先生**」），46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黎先生於穩健投資，特別是在台灣及中國的物業投資、社會服務及技術領域上，已有超過20年的經驗。黎先生於澳洲科廷理工大學取得市場及管理學士學位。黎先生的工作始於中國銀行集團證券有限公司的場內交易員，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於多家投資銀行如力寶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德累斯頓銀行及嘉信理財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出任交易員，及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在軟庫金匯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出任交易及銷售交易部門主管。彼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分別於星展唯高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農銀證券有限公司及京華山一國際有限公司工作。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彼於基金公司專注於投資組合管理及風險管理的工作。另外，黎先生於證券諮詢、企業融資、企業管理及基金管理的範疇上亦有豐富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澤民先生**（「**林先生**」），34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及現時為君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林先生於審計、會計及金融等範疇上擁有豐富經驗。林先生畢業於澳洲科廷理工大學並取得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林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葉建新先生**（「**葉先生**」），63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有超過三十年在不同公司出任部門主管及總經理負責銷售與營銷的經驗。其於管理大型企業，尤在銷售與營銷方面，有廣泛的經驗。葉先生畢業於中國的高中。

陳世峰先生（「陳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台灣華聯亞洲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長。陳先生擁有豐富的銀行、金融及會計工作經驗，並曾在多間跨國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擔任行政職位。陳先生獲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頒發會計學士學位，以及獲美國伊利諾大學頒發會計碩士及財務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曾於台灣、上海及香港多間投資銀行、證券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擔任行政職位。彼亦曾於台灣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及台北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擔任講師。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間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對本公司之文化及營運十分熟悉。

許鴻德先生（「許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並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英國南安普頓大學並取得空氣動力學及運算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獲頒授金融風險管理分析師證書及於二零零八年獲頒授國際替代投資分析師證書。彼於二零一零年取得國際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許先生已通過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試卷一、二、三、五、六、七、八、九、十一及十二。許先生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取得期貨及期權商業業務員牌照、證券商高級業務員牌照及投信投顧業務員牌照。許先生現時為裕穎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並此前曾於美商英富資產管理公司出任全球市場研究員，於華南永昌綜合證券有限公司出任研究經理，於永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出任投資經理及於潤泰集團出任投資經理。許先生於企業金融範疇上擁有豐富經驗及於分析金融市場上擁有敏銳的觸覺。

### 13.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提述之同意書之副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14. 約束效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接納或申請，則相關文件將具效力，致令所有有關人士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最後接納時限（包括該日）止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亞畢諾道3-5A號環貿中心30樓1-3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c) 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函件；
- e) 本附錄「董事之合約」一段所披露之服務合約；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之重大合約；
- g) 該通函；及
- h) 本供股章程。

**16. 雜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影響由香港以外地區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之限制。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文潤華先生（「文先生」）。文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及管理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現時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成員。文先生擁有豐富的公司秘書專業經驗。
- c) 本供股章程及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